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2011年5月18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5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本次现金红利派发事宜不会引起公司股本发生变化。现将分红派息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目前的总股本2,062,045,9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3.0元（含税）现金红利，本次分配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618,613,782.3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A股的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2.70元；对于其他A股股东，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B股个人股东、非居民企业股东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2.70元。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现金红利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红派息方案决议后第一个工作日（2011年5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1:0.8367换算为港币支付。

H股股东的现金股息派发不适用本公告。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1、晨鸣纸业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6月20日（T日，星期一），除息日为2011年6月21日（T+1日，星期二）。

2、晨鸣纸业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1年6月20日（T日，星期一），除息日为2011年6月21日（T+1日，星期二），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6月23日（T+3日，星期四）。

三、分红派息对象

1、截止2011年6月20日（T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全体股东。

2、截止2011年6月23日（T+3）（最后交易日为2011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B股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1、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1年6月21日（T+1）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含高管锁定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派发。

2、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11年6月23日（T+3）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划入其资金账户，若B股股东在2011年6月23日（T+3）办理了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领取。

3、H股股东的现金股息派发不适用本公告。

五、非居民企业完税证明等办理事宜

A股和B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最晚于2011年7月15日前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联系地址，并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资本运营部。

如果A股和B股有关股东向本公司提交中国税务机关出具的认定为居民企业的税务证明，或向本公司提供中国税务机关批复的享受协定待遇或其他免税等优惠政策的证明文件（上述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本公司将按照提供的税务文书和相关认定文件重新计算应派发红利金额，协助向主管税务机关就已征税款和应纳税款的差额申请退税并做相应补发。由此给股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0536-2158011、0536-2156488 传真：0536-2158640

联系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圣城街595号公司 资本运营部 邮编：262700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

股东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股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股权登记日持股数（股）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签章：-----

日期：-----